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先生

7、其他说明:公司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黄志刚,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公司董事温潇,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独立董事王咏梅,监事会主席肖吉秋,监事蓝宁,职工监事王怡雅,董事会秘书陈勇,财务总监林鹏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47,379,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2,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6%。

2.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5、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9、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A0066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具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于2016年2月16日公开发布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 14:50在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与会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发了、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20,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393%。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6 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贵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并通过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2/3以上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并在表决时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秦桥 律师
潘继东 律师
201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8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兑付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盈聚、广发证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下达成债务和解。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通过电子汇款方式,将"ST湘鄂债"309,753,801.32元汇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公司债券兑付。目前公司及相关方面正在履行相关约定内容。

三、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经营团队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人职。

2015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仍然较为紧张,在拓展经营及人员稳定等方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7,618,280.79	621,205,756.04	-42.43%
营业利润	-67,178,155.35	-680,250,457.49	90.12%
利润总额	7,307,726.65	-711,592,110.38	10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4,165.14	-683,740,518.05	10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85	10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13%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627,799.93	1,054,488,329.05	-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41,071.03	-86,417,700.99	122.50%
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0.11	118.1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ST湘鄂债"违约、立案调查、终止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件影响,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人员稳定、资金周转等方面遇到较大压力,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整体经营困难。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经营亏损的部分门店采取关停等减亏措施,经营亏损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3、报告期末,公司实施债务和解及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工作,重大资产出售贡献盈利近2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湘鄂情"系列商标的整体过户手续,贡献盈利9,400万元。

(二)各指标变动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2.43%,主要系受"湘鄂债"违约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持续恶化,资金紧张状况无法得到有效改善,餐饮门店及团膳项目较上年继续减少,其他业务也无法正常拓展,导致整体营业收入下降。

2、总资产同比下降83.44%,主要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团膳业务以外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出售,公司资产大幅减少所致。

3、其他指标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和"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的共同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万元至3,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冉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冉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佳、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佳、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为:1、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2、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权秀洁、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权秀洁、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为:1、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2、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1、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夏鑫禹,其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均合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夏鑫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关联关系。2、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夏鑫禹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3、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有效设立或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1.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4、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1、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2、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1、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2、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马冉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组高级审计师、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并购组助理经理、公司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内审经理。

截至目前,马冉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0,242.96	446,101.31	5.41%
营业利润	28,991.46	23,076.10	25.63%
利润总额	30,918.15	23,817.10	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3.38	20,314.80	3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1.23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6%	14.17%	2.29%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3,167.46	321,474.32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785.98	151,614.83	18.58%
股本	16,535.00	16,53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7	9.17	18.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在行业持续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加大销售力度、提效减耗等措施实现公司业绩实现稳步增长。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242.96万元,同比增长5.41%,实现营业利润 28,991.46万元,同比增长 25.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03.38元,同比增长31.45%。上述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额增长、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及汇率变动使财务费用大幅度降低等影响。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融金")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合并利润表不合并中融金的数据。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30%。现经过对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31.45%,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716,712,087.09	326,678,547.40	119.39%
营业利润(元)	138,648,977.96	65,547,967.03	111.52%
利润总额(元)	153,347,978.77	75,817,938.80	102.2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757,429.36	72,679,211.46	9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68	0.4134	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0.04%	增加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495,245,669.46	824,654,371.78	202.5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68,856,423.62	749,786,309.55	162.59%
总股本(股)	216,596,780.00	175,795,305.00	23.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900	4.2651	113.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电子政务、集团管控、大数据和移动互联四个领域落实经营并展开部署。持续深化区域及行业市场拓展,加强平台产品整合与解决方案创新,优化完善综合业务体系,强化管理咨询能力建设,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在大数据业务体系和移动互联新业务方面的研发及市场投入力度。此外,公司在外延式发展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相继于报告期初和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71,671.21万元,同比增长119.39%,实现利润总额15,334.80万元,同比增长10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5.74万元,同比增长90.92%,基本每股收益0.7068元/股,同比增长70.97%。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249,524.57万元,总负债51,467.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6,885.64万元,同比增长162.59%。

三、与前次经营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范围为12,000.00万元~15,0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75.74万元,属于前述预计的变动范围之内,不存在业绩预计的差异。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1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712,675.53	709,670,379.72	-91.02%
营业利润	-117,688,576.64	-43,896,483.36	-168.10%
利润总额	-109,326,517.73	9,101,199.88	-1,3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31,600.11	4,592,194.88	-2,48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1	0.026	-248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7%	2.48%	-84.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5,622,706.67	1,116,289,787.57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067,265.21	187,398,865.32	-58.34%
股本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436	1.0648	-58.34%

注:表内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12,675.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02%;营业利润-117,688,576.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1%;利润总额-109,326,517.7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0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331,600.1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0.81%。上述利润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部分纺织资产,订单大幅减少,导致利润减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5,622,706.6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8,067,265.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8.3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0000万元至-9500万元。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出售纺织资产,订单大幅减少,利润低于预期。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1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标的交割问题制定交割方案,双方将积极推进,加快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割过户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汉置业")于近日与湖北武汉置业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上海嘉羿兴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羿")、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欧盛世")共同签署《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上海嘉羿拟对金桥置业投资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800万元,中欧盛世拟对金桥置业投资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200万元,最终确定的投资款以支付至金桥置业增资账户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桥置业注册资本由31,000万元增加到64,000万元,湖北武汉置业持有该公司48.44%的股权,上海嘉羿持有该公司30.94%的股权,中欧盛世持有该公司20.62%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汉置业")于近日与湖北武汉置业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上海嘉羿兴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羿")、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共同签署《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上海嘉羿拟对金桥置业投资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800万元,中欧盛世拟对金桥置业投资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200万元,最终确定的投资款以支付至金桥置业增资账户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桥置业注册资本由31,000万元增加到64,000万元,湖北武汉置业持有该公司48.44%的股权,上海嘉羿持有该公司30.94%的股权,中欧盛世持有该公司20.62%的股权。

该事项已经湖北武汉置业和金桥置业董事会决议及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介绍

股东:湖北武汉置业,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6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铁机路8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投资方1:上海嘉羿,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袁虹玲,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1547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上海嘉羿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方2:中欧盛世,法定代表人唐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中欧盛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标公司:金桥置业,系福星惠誉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5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前,金桥置业注册资本31,000万元,实收资本31,000万元,资本公积0元,武汉置业持有金桥置业100%股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海嘉羿拟投资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800万元,中欧盛世拟投资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200万元,最终确定的投资款以支付至金桥置业增资账户的金额为准。其中,人民币33,000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全部计入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金桥置业注册资本增加到64,000万元,湖北武汉置业、上海嘉羿和中欧盛世分别持有该公司48.44%、30.94%和20.62%的股权。

2、增资款项的投入

上海嘉羿和中欧盛世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各自的出资款一次性存入金桥置业指定的增资账户中。

3、公司治理:

根据武汉置业增资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中欧盛世的授权委托书,金桥置业董事会共3名董事,湖北武汉置业、上海嘉羿和中欧盛世各委派1名董事,其中中欧盛世将其在金桥置业的董事表决权委托给湖北武汉置业委派的董事。董事长由湖北武汉置业提名的董事担任。

本次投资期间,上海嘉羿和中欧盛世享有对金桥置业经营及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并授权湖北武汉置业组建经营管理团队对金桥置业进行经营和管理,湖北武汉置业有权决定金桥置业的相关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对金桥置业拥有实际控制权。金桥置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协议生效

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目的及影响

金桥置业引入战略投资人,可以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促进项目快速推进,同时可以增强项目公司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增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